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貴堂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電子信箱：tsai419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59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公文附件1120407 (376550000A_112005988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各校領域召集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研習實施計畫(第1場次)」1份，請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工作坊資訊臚列如下：
 - (一)時間：112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 (二)地點：砂卡礑步道的昆蟲與地質生態探索。(將依天候狀況整踏查路線)
 - (三)報到地點：太魯閣國家公園大門口。(地址：972花蓮縣秀林鄉富世291號。)
 - (四)集合時間：112年04月07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
 - (五)對象：花蓮縣自然輔導團團員及縣內各校自然領域召集

112/03/25



人、社群召集人、戶外海洋教育團員及各校有興趣之教師，合計30人。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3797559，全程參與者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聯絡人:文蘭國小蔡芳珠主任038641020-21)

三、請所屬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

(一)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府將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付)

(二)本縣自然領域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請參加人員自備茶水、餐具、防蚊用具、帽子(兩具)、防曬用品及穿著輕便保暖之服裝。

四、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許校長順欽)(蔡主任芳珠)(張主任繼安)(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吳校長昌葦)(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國民小學(劉校長從義)(含附件)、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薛老師靜婷)(含附件)、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主任裕欽)(含附件)、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王主任邦文)(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陳主任文正)(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黃主任淑容)(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3/25
14:26:33
交換章

公文換章

50